

## 前 言

本标准此次对原标准下列内容进行了修改：

- 原 1.2 包装用材料(修改补充新内容)；
- 原 1.3(修改包装方法并将 1.3.5 和 1.3.6 删除)；
- 原 1.3(在包装方法的条文下补充新内容)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,代替 GB 8719—88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冶金部信息标准研究院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上海碳素厂、冶金工业部信息标准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张毅峰、凌才贤、孙伟。

本标准 1979 年 1 月首次发布、1988 年 2 月第一次修订。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## 炭素材料及其制品的包装、标志、储存、 运输和质量证明书的一般规定

GB/T 8719—1997

General rule for packing, marking, storage, transport  
and quality certificates of carbonaceous material and products

代替 GB 8719—88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炭素材料及其制品的包装用材料、包装方法、包装要求、标志、运输和质量证明书。  
本标准适用于炭素材料及其制品。

### 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191—9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3424—82 石墨阳极

YB 4088—92 石墨电极

YB 4089—92 高功率石墨电极

YB 4090—92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

### 3 包装

#### 3.1 包装用材料

3.1.1 为了保证炭素材料及其制品的质量和使用性能,在装卸、运输、保管过程中不受损坏,应根据炭素材料及其制品种类、规格、性能和运输方法,分别确定其包装用材料。

3.1.2 包装用材料:木材、菱苦土垫木、铁箱(筒)、柳条、瓦楞纸、麻袋、泡沫塑料、塑料布(袋)、打包钢带、打包塑料编织带(框)、塑料胶带、软填料。

#### 3.2 包装方法

3.2.1 电极(石墨块)用木箱、木框底托包装,并用打包钢带捆扎。

3.2.2 电极接头用纸箱、泡沫塑料箱包装或集装成大木箱包装,并用打包钢带捆扎。同一纸箱内装有两只以上电极接头时,接头间用瓦楞纸或泡沫塑料板隔开。

3.2.3 电极和接头连接为一体时,电极接头孔和接头用泡沫塑料盖包装,再用木箱、木框底托包装,并用打包钢带捆扎。

3.2.4 高纯石墨材料及其制品用木箱、内衬用瓦楞纸或软填料及塑料布,并用打包钢带捆扎。

3.2.5 石墨阳极的包装按 GB 3424 的规定进行。

3.2.6 高炉用炭块用木箱、木框底托包装,内衬用塑料布包裹,并用打包钢带捆扎。

3.2.7 炭素散装材料用木箱、铁箱(筒)、麻袋或编织袋包装。

3.2.8 如用户有特殊要求按供需双方协议。

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7-11-11 批准

1998-05-01 实施

### 3.3 包装要求

3.3.1 高纯石墨材料及其制品：包装现场、工具、材料应严格清理干净，不使产品受尘土、污水沾污。易碎件和微型件包装时须用软填料填实，防止松动和运输过程中碰损，散装材料不允许有泄漏现象。

3.3.2 高炉用炭块：包装现场、工具、材料应清理干净，产品与木箱之间必须用瓦楞纸或泡沫塑料等软填充料填实。木箱应牢固、不变形，防止松动和运输过程中碰损。

3.3.3 其他炭素材料及其制品：包装现场、工具、材料应清理干净，产品包装时应加以固定，易碎件包装时须用软填料填实，防止松动和运输过程中碰损。散装材料不允许有泄漏现象。

3.3.4 人工装卸每件重量不超过 25 kg，机械装卸每件重量不超过 5 000 kg。

## 4 标志

4.1 成品电极在与接头孔底相对应的电极表面上标出安全线标记。

4.1.1 石墨电极按 YB 4088 的规定进行。

4.1.2 高功率石墨电极按 YB 4089 的规定进行。

4.1.3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按 YB 4090 的规定进行。

4.2 在成品电极端部须清晰标明品级、重量等。

4.3 包装件应在外表面明显部位标明生产厂名、产品牌号、型号、规格、品级、数量、毛重、净重等，每件产品应附有合格证或合格标志。

4.4 运输标志和货件上的标记方法按 GB 191 的规定进行。

4.5 如用户有特殊要求按供需双方协议。

## 5 储存、运输

5.1 炭素材料及其制品应按类别、品种、规格、性能，分别放置在清洁的仓库内防止受潮和受外界沾污。各类炭糊可放置在室外清洁场地，按品种分开堆放，不得互混。

5.2 炭素材料及其制品必须用遮盖或带有篷布的车、船运输，各类炭糊可用无遮盖或篷布的车、船运输。

5.3 装车、船前应将车、船底及接触部位清扫干净。

5.4 产品散装运输，在装卸时应轻起轻放，码放整齐，运输工具底部应铺软垫料，并用小木楔使产品固定，防止滑动造成产品撞击、碰损。

## 6 质量证明书

6.1 炭素材料及其制品按批量出厂时，应附有产品质量证明书。质量证明书中应包括以下项目：

a) 生产厂名称；

b) 需方名称；

c) 产品名称、型号、规格、品级；

d) 重量和件数；

e) 产品标准编号；

f) 理化指标检验结果；

g) 生产厂质量监督部门印记。